

阿勒泰地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高素质 农民培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DXZFCG2022--025

采购人：阿勒泰地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阿勒泰鼎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2
第三部分工程量清单及采购要求	23
第四部分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4
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子目录	38
投标文件封面	39
资质文件组成	40
一、资格审查资料	41
二、资格声明	42
商务文件组成	44
一、磋商响应函	45
二、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46
三、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47
四、其他资料	48
价格文件组成	52
一、报价一览表	53
二、供应商自行编写的价格文件	54
技术文件组成	86
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56
二、招标文件确认书	57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阿勒泰地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概况

阿勒泰地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阿勒泰市迎宾路克兰区 45 号四国六方城 1 栋 2 层 A5—61 号获取(下载) 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08 日 16: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上传) 响应文件。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XZFCG2022--025

项目名称：阿勒泰地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

预算金额(元)：56 万元

1.2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阿勒泰地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	1	56	项	140 人高素质农民培训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

9号)；2、《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19〕18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ianyu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8、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财办库〔2020〕29号)；9、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健康发展的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7号)；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本次采购项目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并且同时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自治区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遴选结果的公示】名单里。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询价文件

时间：2022年09月26日至2022年10月0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阿勒泰市迎宾路45号四国六方城1栋2层A5—61号

方式：线上或线下获取

售价(元)：20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08日16: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阿勒泰市迎宾路45号四国六方城1栋2层A5—61号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08日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阿勒泰市迎宾路45号四国六方城1栋2层A5—61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文件费及保证金汇款帐号：

序号	标项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备注
1	阿勒泰地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	1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行营业部	107684402055	支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按标项缴纳

汇款时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否则因此影响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其他补充事宜：

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09月26日至2022年10月0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②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的（以上资料须提供三套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特别提示：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

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勒泰地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阿勒泰市

联 系 人：焦志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1990684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阿勒泰鼎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阿勒泰市迎宾路45号四国六方城1栋2层A5—61号

联 系 人：张小雪

电子信箱：691913644@qq.com

联系电话：18719918887 0906-216666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阿勒泰地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
2	采购人	名称：阿勒泰地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阿勒泰市 联系人：焦志君 联系电话：18199068473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阿勒泰鼎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阿勒泰市迎宾路 45 号四国六方城 1 栋 2 层 A5—61 号 联系人：张小雪 联系电话：18719918887、0906-2166662 电子邮件：691913644@qq.com
4	采购内容	140 人高素质农民培训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6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9 号）；2、《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 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ianyu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p>(2014) 68 号)；8、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库 (【2020】29 号)；9、 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健康发展的十六条措施》的通知 (新政办发 (2020) 7 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p>磋商文件封面；</p> <p>(1) 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字样</p> <p>(2) 标明所采购的磋商编号、磋商内容、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p> <p>(3) 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指明的地址。</p> <p>(4) 注明“在 (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磋商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正本/副本/电子版”的字样。</p>
		商务文件	<p>1、磋商响应函</p> <p>2、法定授权人委托书</p> <p>3、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p> <p>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p> <p>5、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p> <p>6、供应商业绩</p> <p>7、其他资料</p>
		价格文件	<p>1、报价一览表</p> <p>2、投标报价明细表</p>
		技术文件	<p>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8	是否允许联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体投标	
9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11	答疑接受时间	投标截止前5日接受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 <u>2022年10月08日16时30分</u> （北京时间）
1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提交的文件	磋商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5 项）
1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光盘或 U 盘 2 份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2 年 10 月 08 日 16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阿勒泰市迎宾路 45 号四国六方城 1 栋 2 层 A5—61 号
17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评委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
18	保证金	1、金额：壹万元整（¥10000 元整） 2、形式：电汇或转账等非现金方式（供应商需从基本账户转出） 3、递交时间：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4、接受保证金的银行及帐号： 开户名称：阿勒泰鼎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行营业部</p> <p>帐 号：1076 8440 2055</p> <p>联系电话：0906-2166662</p> <p>交（或退）保证金联系人：周蜀婧</p> <p>交（或退）保证金联系电话：0906-2166662</p>
19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2)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p>
20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1	装订要求	<p>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订成册（A4纸幅），技术部分采用A3纸幅打印，并编制目录、且标注连续页码。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响应文件可双面打印装订。</p>
2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原[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计取。</p>
23	场地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24	付款方式	<p>以中标价签订合同后，分三期支付，第一期培训完支付合同总价30%，第二期培训完支付合同总价30%，第三期培训完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35%，剩余5%验收合格支付。</p>
25	分包	<p>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p> <p>要求：无。</p>
26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27	最高限价	<p>最高限价：56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p>
28	其他	<p>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22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140</p>

	<p>人培训。</p> <p>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p> <p>质保期：一年</p>
磋商时供应商需提供下列证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保证金收据、保证金银行打款凭证、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不能提供以上证件的取消磋商资格。</p>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成交人须在代理机构发送成交通知书时，向阿勒泰鼎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p>

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前言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相关工程的服务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阿勒泰地区农业农村局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阿勒泰鼎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2.3 “监管部门”是指：阿勒泰地区财政局采购办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

1.2.5 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响应文件格式；
- (7)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项代理机构或业主提出，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2)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无法递交，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提供的电子版的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7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每一种规格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4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5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4.6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6.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 (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6.4 证明投标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7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磋商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

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须知前附表。

磋商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阿勒泰市迎宾路45号四国六方城1栋2层A5—61号。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

应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提交。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2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

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6.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7.2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或磋商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与成交社会资本签订经财政局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未经财政局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无效。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

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 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8.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联系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采购要求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做好2022年阿勒泰地区农业农村局承担的自治区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规范培育实施，提升培育质量，结合地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和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和农业农村局长、乡村振兴局长会议精神，扎实有效推进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工作定位，紧紧围绕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持续抓好保供、衔接、建设、要害、改革重点任务，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聚焦全产业链技能水平提高，以培育质量效果提升为关键，以选育用一体化培育为路径，引进培育与就地培养并重，培训与教育并举，加快培养农业农村现代化亟需的高素质农民，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培育目标

2022年地区计划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训700人，其中乡村振兴带头人100人，返乡入乡创新创业人员50人，培训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150人，专业生产型150人，技能服务型150人，乡村治理带头人100人；参训学员满意度评价率和完成在线评价比例均达到95%以上，参训学员基本信息100%录入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注册使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及“云上智农”APP使用率达到100%；加大“农村学法示范户”“国家通用语言”“粮食种植”“防灾减灾”等专项培训工作，为确保粮食安全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保障。

1、开展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150人。在全地区农牧业企业、合作社遴选符合条件的培训对象，主要开展培训指导、营销管理、政策扶持和跟踪服务等工作。采用集中授课与后期跟踪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完成，集中授课阶段主要对相关课程理论知识进行集中强化。

2、开展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训100人。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培训乡村振兴带头人，以特

色产业和主导产业为基础，提升经营管理理念为重心，加强引领示范带动作用为目的，针对农牧民特点和从事产业方向定制培训课程。打造一支管理水平好、服务乡村振兴的队伍，不断推进农村产业化。

3、开展返乡入乡创新创业人员培训 50 人。面向返乡下乡创业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农民工和有意愿创业的农牧民，培训对象要求爱党爱国、遵纪守法、政治立场坚定、品行端正，年龄在 18 岁-45 岁。围绕当地产业发展和培训对象实际需求，结合农时和生产要求，主要以理论教学、现场教学、实践操作、观摩学习、交流座谈、跟踪服务等教学方法。通过培训不断增强青年创新创业意识，提高创新创业兴业能力，使返乡下乡人员在实现自身价值的同时，为社会创造财富，在创新创业的行动中实现自身价值，搭建人生的舞台。

4、开展乡村治理带头人 100 人。从全地区村两委班子、大学生村官中遴选符合条件的管理型人员，开展乡村治理培训，采取“专题讲座和互动交流”相结合、现场“观摩学习和实践操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让学员通过培训班学习，进一步开阔视野、拓展思维，在乡村管理、农业生产中起示范带头作用。

5、开展分行业示范培训 300 人。主要针对农机、畜牧兽医、水产等行业等 300 人开展培训，按照地区农业农村局的具体要求，分行业、分类型、分阶段举办培训班，各县市积极配合，组织实施。

三、培育工作

紧紧围绕稳粮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推进乡村发展,重点面向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农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人员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示范培育等行动，大力培养高素质农民队伍。

（一）主要任务

1. 坚持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步伐。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及自治区党委一系列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农业产业技术扶贫培训工作，着力使当地的农牧民群众熟练掌握基本生产技术，提高科学种植水平，稳步推动脱贫地区“一产”提质增效，带动脱贫群众增收致富，各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在尊重农牧民意愿的基础上，着重安排脱贫户参与培训。要聚力聚焦“粮食安全”、“两区”、“四个百万亩”制种基地建设等内容，优先满足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培训需求，重点支持粮食、油料等农作物生产工作人才需求。围绕玉米、小麦、特色作物等四个百万亩制种基地，面

向制种基地所在县市、乡镇，优先开展高素质农牧民培训。

2. 聚焦关键环节推进高质量发展。加强良种识别、选购和消费者权益保护、耕地保护知识等方面培训,指导农民科学用种用地能力。加大农机装备使用维修、机收减损等技能培训,提升农机专业服务能力。把金融担保知识纳入培训范围,加大对高素质农民的金融扶持力度。普及绿色种养、科学施肥用药、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减排固碳、外来生物防治、生物育种与生物安全等专业知识,加强农业绿色发展和两个“三品一标”知识技能培训,提升农业全产业链质量效益。开展电商、直播等技能培训,培育农村电商带头人和农民主播。在蔬菜、水果及地方优势特色品种专题培训中,鼓励开设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实用技术和冷链物流运营管理等相关课程。开展特聘农技员培训,提升基层农技服务能力。

3. 推进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服务。大力普及“三农”政策,推动乡村振兴进课程,开展思想政治、法律法规、村庄建设管理、农业文化遗产等培训,培养一批乡村建设、乡村规划和乡村治理人才。遴选有意愿的农民,开展调解仲裁、信息电商、环境卫生、文旅体育、农村改厕等培训,培养一批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人才。以院校毕业生、农民工和退役军人等返乡入乡群体为重点开展创业培训,帮助补齐农业农村知识短板,培养一批创新创业人才。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三次会议精神,将宪法、民法典、《自治区信访条例》等与基层群众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培训课程,倡导学法用法,培养一批乡村法律明白人,为全面推进依法治疆夯实乡村群众基础。

4. 支持农民提升受教育水平。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带头人学历提升行动计划,发挥好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作用。支持更多高素质农民用好高职扩招、“一村一名大学生”等政策,不断提升学历层次。支持具备资质的培训机构开展农业工种技能鉴定,支持涉农院校探索订单定向人才培养模式。推进高素质农民短期培训、技能和学历教育衔接贯通,依托职业院校、农广校探索举办高素质农民培育与中职教育衔接班。依托村级服务站、科技小院等模式引导涉农高校下沉服务,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育。

5. 提升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传承优秀传统乡土文化,引导农民抵制陈规陋习和封建迷信,提升农民精神面貌,弘扬勤劳节俭、孝老爱亲等中华传统美德,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坚持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作为农牧民职业技能提升、增强就业能力、实现致富增收的重要抓手,在培育工作中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和推广使用,健全完善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载体。加强高素质农民科学素质培训,鼓励高素质农民参与科普活动,把科学素质相关课程融入高素质农民培育综合素养类课程体系,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方式,

系统普及生态环境保护、能源资源节约、绿色发展、移风易俗等知识观念，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引导和鼓励女农民和青年农民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育。

（二）专项行动

聚焦粮食主产区、大豆油料扩种、职业能力提升等重点领域，依托农广校体系、涉农院校教育培训资源，发动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农业科研院所、农技推广机构等科技力量，重点组织开展好以下专项行动。

1. 稳粮丰收专项培训行动。在小麦主产区，紧扣农时、分段实施，开展小麦田间管理专项技术培训，指导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落实各项田管措施，确保粮食丰收。粮食主产区要举办不少于 3 期的“稳粮增产”专题培训班。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 APP）培训资源，扩大粮食促弱转壮技术培训覆盖面。

2. 大豆油料种植专项培训行动。围绕大豆油料产能提升工程，在重点县举办不少于 2 期的大豆、油菜、花生等油料作物扩种和产量品质提升技术培训。大豆、花生主要种植县市举办不少于 1 期的专题技术培训，并指导做好定品种、定农机、定农药的“三定”工作。

3. 重点区域产业带头人培育行动。持续做好脱贫地区主导和特色产业方面农民教育培训工作，为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培养乡村振兴带头人，针对农牧民特点和从事产业量身定制培训课程。在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福海县），培养 100 名产业发展带头人。

4. 加强持证农机手技能培训。依托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组织开展专业农机手专项培训行动，有针对性的强化骨干机手的节粮减损操作技能，强化新机手田间操作实训，指导做好机具检修和保养，及时排除故障问题，确保夯实农机手农机作业各环节的工作基础。

四、实施要求

各培训机构在实施培育工作中，严格按照国家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和自治区的实施方案开展培训工作。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一）精心组织安排。督促各培训机构严格按照国家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和自治区的实施方案开展培训工作。从培育对象、培育时间、培育内容、培育方式、教师遴选、教材选用、组织实施、总结评价等方面认真研究制定地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细化任务举措、落实责任要求、精准遴选对象，培训对象年龄原则上不能超过 50 岁，特殊情况和特殊培训类型可限制在 60 岁以内。督促各县市严格执行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公布的资质培训机构承担培训任务的规定，深入调研，详细了解当地种、养殖结构和产业发展方向。结合当地农牧业产业分布特点和实际情况，分级、分类和分专业制定培训方案，制定每期

培训班教学计划，经地区农业农村局报农业农村厅科教处审批同意后实施，根据农业生产季节设置培训时长，按农时分段开展培训。

（二）认真组织生源。

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和现代农业发展的需求，培训机构以各县市农业产业发展方向为目标，与农业农村部门紧密合作，有针对性地组织有意愿、有需求、符合条件的农民参加培训，准确把握培育对象的产业规模、从业年限、技能水平和培训需求等信息，确保培育质量。

（三）做好学员资格审查。培训对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要求，按照规定程序，做好参训学员的资格审核工作。培训对象遴选程序：个人申请，村委推荐，乡镇初审，项目县市农业农村局择优确定。遴选符合条件的培训对象，上年度已培训的农牧民本年度不再安排培训。牢固树立“选育用”一体化培育理念，推动高素质农民遴选、培育、使用各环节与“三农”政策有机衔接。

（四）完善师资库建设。鼓励培训机构建设专职师资队伍，选聘兼职讲师，培养农民讲师，建好用好共享师资库。遴选熟悉“三农”、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家。根据培训对象和内容，精准选聘专家授课。不断加强教育培训师资队伍建设，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培养一批教师成为接地气、熟悉产业的理论教师、创业讲师，培养一批农技推广人才成为产业技术讲师，培养一批管理干部成为政策宣讲师，培养一批来自生产经营一线的优秀农民成为实训讲师，切实提高参训农民的认可度、满意度。

（五）强化项目监管。加强对县市工作指导，加大实地督促指导力度。督促县市严格坚持“谁培训、谁管理、谁负责”原则，做到开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培训课程、培训内容、培训教师、教材课件均由培训所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强化培育各环节组织管理。及时将资金分配和绩效分解等信息规范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

（六）加强教学管理。严格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实行“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由当地农业农村部门为本级开展的培训班讲授第一课。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农业通识、“三农”政策、涉农法规、文化素养等课程，将农民教育培训与基层党建有机结合，广泛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了解党章党规和党的基本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扭住新疆工作总目标，教育引导农民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专业技能课包括农业

生产技术、绿色发展、农产品营销、农业经营管理、乡村治理、社会化服务等课程；能力拓展课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开展国语能力、人际关系、沟通能力、语言表达、组织协调、人文素养等方面设置课程，使学员认识自我、完善自我，树立正确的职业观，明确行业需求，明确职业方向，培养职业技能，最终满足岗位需求。地区结合实际情况，合理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培育。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4个学时。开展学员满意度综合评价，培训结束前，由学员对培训班的管理服务、课程设置、师资安排、伙食住宿等方面进行评价打分，同时填写满意度测评表留存备查

（七）严格遵守课时。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4个学时，必须包括当年中央1号文件、农业农村部1号文件和乡村振兴促进法等相关内容。专业技能课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60%。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农业经理人、乡村振兴带头人、乡村社会事业治理带头人培训学时数不低于120个（其中线上学时数不低于30个），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返乡入乡创新创业人员、分专业示范培训学时数不低于100个（其中线上学时数不低于30个），实习实训的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2/3。

（八）完善项目档案。按照高素质农民项目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培训档案资料要求“一班一档”，包括培训手册、培训课表、授课教师信息、管理教师信息、学员花名册、学员须知、培训小结、满意度评价等各类培训过程影像图片和相关资料内容。各地及培训机构要把项目档案工作作为项目建设的重要内容来抓，及时收集、整理、归档从项目启动到最终验收各环节的文件资料，规范档案管理，提高项目总体质量和水平。

（九）优化教学模式。根据农民学习特点和农业生产规律，聚焦产业需求，依托新疆电信分公司网络优势，推广使用新疆农业科教信息管理系统（xj.ysz.n.net.cn）“新农科教云”APP平台，开展在线学习、在线服务和在线管理，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培训。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训信息化管理，参训学员培训信息全部录入“新疆农业科教信息管理系统（xj.ysz.n.net.cn）”，确保培训全程可查询可追溯。2022年各承办高素质农民培训的机构按照每人360元支付新疆电信分公司和隆平高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在线学习培训服务费用，主要用于视频课件制作、信息化系统运营和维护、后台培训管理服务、学员线上学习、流量费用等。

（十）做好信息系统管理。严格按照农民培育信息管理系统和“云上智农”等数据信息平台信息录入要求，每期培训班结业前，动员和组织培训学员对培训单位、培训教师、培训班组织和培训效果进行独立在线评价，逐步形成以农民满意度为导向的评价体系。

（十一）加大典型宣传。要注重选树典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新媒体，加大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先进人物、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及时总结、挖掘和宣传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好经验、好典型、好模式，发挥高素质农民示范引领作用。计划于2022年6月20日前将本地《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报送自治区备案，12月5日前报送年度项目工作总结，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要求推荐3-5名优秀学员、优秀教师及典型事迹、3个以上精品课程（含课件、讲义、教案、培训效果评价与分析）、推介1-2个典型培育模式，3篇以上宣传报道（地区级媒体以上）。从6月份开始，每月20日前将培训工作和典型宣传情况反馈至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

（十二）强化项目监管。地区将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各地高素质农民培育情况和效果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地区高素质农民培育的生源组织情况、师资队伍、培训内容、培训条件、档案资料、培训质量、培训进度、资金使用进度、平台系统录入、评教工作等进行定期检查、统计和监测，发现问题督促限期整改，按照农业农村厅科教处的有关要求对培训进度情况报送。通过过程性评价（包括学习期间出勤情况、遵守纪律情况、课堂表现情况、学习任务完成情况等）、结果性考核（对理论教学结果采取笔试等方式进行）和实践技能考评（对实践教学和实习实训效果采取技能操作、撰写实践报告等方式进行）相结合方式，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强化培育各环节组织管理。对培训档案按类型、班次、培训时间分级分类建立，确保真实、完整、规范。培训结束后，认真做好年度项目实施情况自查自评工作和迎接上级主管部门检查等各项工作。培训机构聘请的师资必须是“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高素质农民培训师资信息库中注册的老师，对于没有入库的要及时录入信息库，确保师资入库率达100%。要组织学员在“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上对授课老师进行网上评价，对满意率达不到85%的授课老师，取消其高素质农民培训的授课资格。

3. 精准选择培训教材。各培训机构要在全区高素质农民培育推荐教材的基础上，结合产业发展需要和培育对象学习需求，按照“规范、先进、实用”的原则选择通俗易懂、针对性强的培训教材。要购买正式出版的教材，防止使用盗版教材或自编教材乱报价等现象。

4. 落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返乡下创新创业者、专业种养加能手和产业脱贫带头人等培养行动，完成培训任务。

第四部分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营业执照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授权	法定代表人授权		
		磋商保证金交纳	保证金收据（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据）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性 检查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文件签署	符合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签章		
		磋商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磋商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加粗黑体字必须响应）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有效报价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未存在明显不符合标准的要求，未有重大偏离。其中加粗黑体字必须响应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 评审	价格 评审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20分
	商务标 评审	服务承诺（4分）	服务内容全面且有保障措施的得（4分）；无保障措施的得（2分），无服务承诺的（0分）	20分
		管理机构（8分）	项目组织机构、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配备、拟投入的人员资源配置合理性，最低办公、设备配置，投入本项目咨询服务人员（除主要负责人以外）配备齐全，各类专业人员分工科学、合理、高效。按以下标准计分： 完全满足项目服务需要，人员配备齐全且综合素质优秀。各类专业人员分工完全科学、合理、高效得（8分） 满足项目服务需要，人员配备齐全且综合素质优秀。各类专业人员分工比较科学、合理、高效得（4分） 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要，人员配备齐全。各类专业人员分工基本科学、合理得（1分）	

		业绩（6分）	业绩要求：供应商近3年业绩得1分。最高得6分（同类业绩证明文件是签订的培训合同，加盖公章），合同可以复印合同的关键页面，无证明文件不得分。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类似管理经验（2分）	项目总负责人职称：具有高级讲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技术标 评审	培训方案（2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目标任务、培训计划、日常管理、后期达标测试、档案跟踪等服务的综合方案，以及培训过程中应急（突发事件）处置方案。</p> <p>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有具体时间安排及计划表，思路清晰，安排细致全面、服务流程合理、细节处理准确，得20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有时间安排等内容，但不够细致，能基本保障项目正常实施、服务流程简单，得15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无明确时间计划及安排内容，服务流程一般、无细节处理方案，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p>	60分
		资金安排（5分）	科学测算培训成本，资金预算重点突出，合理有效，得5分；资金预算基本合理，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入师资情况（20分）	1、针对本项目每提供一名中高级职称以上1分，最高16分。说明：专业培训人员需附人员证书文件及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如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者不予计算。3名中、高级（含以上）职称农艺师；5名中、高级（含以上）职称林业工程师（或果树工中级资格）；2名中级（含以上）畜牧养殖专业的师资；6名创业培训	

		讲师师资（含以上），上述人数为上限。 2、培训机构聘请的师资是“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高素质农民培训师资信息库中注册的老师得4分。否则不得分。	
	培训设施和（实训场所）（10分）	在阿勒泰地区及周边自有满足培训需要的集中教学场所、食宿及配套设施（提供证明文件，附相关设施图片资料）得6分； 在阿勒泰地区及周边租赁满足培训需要的集中教学场所、食宿及配套设施（提供租赁协议，并附相关设施图片资料）得4分； 培训场地不符合培训要求不得分0分。在阿勒泰地区及周边自有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得4分； 在阿勒泰地区及周边租用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得3分； 没有实习实训场所不得分。	
	安全生产（5分）	安全生产措施到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八项预警机制方案、应急处突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科学合理得的，优得5分，良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

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协议书（格式）

甲方：阿勒泰地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

根据培训工作要求，阿勒泰地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阿勒泰鼎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对阿勒泰地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DXZFCG2022--025),于 2022 年 月 日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 为成交供应商。为更好的完成阿勒泰地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任务，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培训期限

培训时间：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月 日止，组织开展培训及后续跟踪服务。

二、培训任务、对象

（一）按照甲方要求，乙方承担 140 名农工教育培训任务，采用分段式、分专业、分班级培训，培训地点五家渠市及周边。主要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为主，培训合格率达到 100%。

（二）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需年满 16 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务工农工和能吃苦、肯干事、想创业、盼致富的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

三、培训形式

围绕产业周期开展分段式、交替式培育，选好实训基地，强化技能训练。任课老师授课要有 PPT 课件，精品课程要提供全程录像资料。课程安排按照农业农村部《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试行)》要求，由农业农村局商培训机构确定，分段按以下三个模块实施。

第一模块为综合素养课教学。包括但不限于思想政治、党史、农业通识、农业农村政

策法规、文化素养等课程。

第二模块为专业能力课教学。包括但不限于乡村治理、农业生产技术、农业经营管理、农产品营销、电商直播、绿色发展等课程。

第三个模块为能力拓展课教学。包括但不限于农工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园区建设与管理等课程。培训机构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合理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培训。

四、培训费用标准

培训经费标准为人民币_____元/人·天，共培训 140 人，培训经费合计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五、付款方式

以中标价签订合同后，分三期支付，第一期培训完支付合同总价 30%，第二期培训完支付合同总价 30%，第三期培训完支付合同总价的 35%，剩余 5%验收合格支付。

六、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负责协助乙方落实培训对象遴选。
- 2、负责培训任务和计划、课程设置即培训实施方案的审定。
- 3、负责对乙方实施培训项目进行检查监督与指导，确保项目实施的质量和顺利完成。
- 4、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培训经费。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负责培训教学一切活动。包括落实培训场地及食宿、制定培训实施计划方案、编制教学计划、学员报名、遴选师资、组织教学、培训考核、信息报送等。
- 2、必须以拍照和录像的形式记录现场授课过程，网上授课过程做好记录，并妥善保管，按甲方要求整理申报培训台账，以便甲方审核验收和归档。
- 3、根据培训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相关培训任务，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4、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部门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遵守高素质农工培训项目的资金管理规定，确保专款专用。
- 5、如果乙方不认真执行培训方案，不符合培训要求、质量不高、学员反映不好的，甲方有权责令整改或叫停。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协议，不得终止或变更本协议。如甲方擅自终止协议，应当赔偿乙方的直接损失；如乙方擅自终止协议，应当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培训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违约金。

2、乙方在培训过程中必须遵循专款专用的原则。若甲方发现乙方挪用培训费用，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培训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的违约金。

3、乙方在培训过程中，应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第六师防范新冠肺炎疫情要求，做好体温检测以及查询行程码等工作。不得隐报瞒报。否则将直接取消培训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八、其它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因签订或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话：

传 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投标文件封面

资质文件组成

- 一、资格审查资料
- 二、资格声明
- 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商务文件组成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 三、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五、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
- 六、供应商业绩
- 七、其他资料

价格文件组成

- 一、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技术文件组成

- 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二、招标文件确认书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质文件组成

一、资格审查资料

营业执照

说明：此处为营业执照。

二、特定资格声明

(根据投标须知特定资质填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组成

一、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函；
2. 磋商报价表；
3. 磋商明细报价表；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元(人民币大写)的磋商保证金。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共 个日历日。
5. 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约定。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磋商编号）磋商响应文件及报价；（2）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人身份证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背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背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项目管理团队其他人员，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采购要求为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本表所列为项目所需的场地及工具，请按每种品目、工具、工具耗材分别填写；

2、本表设备信息需提供设备图片、自有发票、或租赁合同。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

根据评标办法及采购要内容进行承诺

六、供应商业绩(需提供业绩汇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注：根据评标办法中提供企业业绩、总负责人业绩；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商务文件及其它商务资料

(格式自拟)

价格文件组成

一、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如下：

项 目 名 称		
投标总报价 (保留 2 位小数)	大写： 元； 小写： 元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依据收费	合价（元）	备注
1				
2				
3				
3				
4			
5	...			
6	其他费用			
	总计			

说明：1、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提供采购需求，在此表中作出报价详细说明。

2、如供应商不填此表或未按采购需求列出分项报价明细，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

3、分项报价明细包含所有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材料等全部费用。

（以上项目内容只是参考，具体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完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组成

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服务方案、培训设施、拟投入师资情况、实训场所（具体详见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评分细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技术文件及其它技术资料

备注：供应商按照目录要求自行编写技术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文件确认书

招标文件确认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